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促进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宾常翼”）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宜宾常翼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0,000（陆千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宜宾常翼则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39,000,000（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于 翔

2021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于 翔

2021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于 翔

2021年6月22日